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資格：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u>玉山學者</u>、<u>玉山青年學者</u>及<u>國際優秀人才</u>；<u>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u>，其資格如下：</p> <p>（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p>（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p>	<p>二、申請資格：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p> <p>（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p>（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p>	<p>一、目前實務上有少數學者一人申請多校計畫，基於學校聘任教師亦須經相關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為避免資源浪費，爰規範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國際優秀人才定義，指未獲通過而仍由本部另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學者(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學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於第二項新增申請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如為現職編制內任職未滿一年之專任</p>

<p>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p>(三)國際優秀人才指符合上開<u>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u>條件之一，經審核後未獲通過，而仍具發展潛力，由學校聘任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之學者。</p> <p><u>前項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前項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p>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p>	<p>人員，須未申請過本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以符本計畫攬才之計畫目標。</p>
<p>三、學者任務：</p> <p>(一)學者申請計畫應執行下列專案任務(四目中至少選擇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2. 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各校執行計畫與校務發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連結，新增申請學者任務；修正後規定第六點審查重點及第七點績效考評亦將扣合學校申請計畫之任務目標。 三、原第四點玉山學者團

<p>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p> <p>4. 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p> <p>(二)除前款任務外，玉山學者另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p>		<p>隊合作規定，移至本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補助項目：</p> <p>(一)玉山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三年；<u>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u> 	<p>三、補助項目：</p> <p>(一)玉山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 	<p>一、點次配合變更。</p> <p>二、原規定「行政及業務費」名稱改為「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另為增加本經費使用彈性，支用範圍改為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p> <p>三、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原行政及業務費)」</p>

<p>支。</p> <p>3. <u>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u></p> <p>4. <u>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非法定薪資，依在臺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算，惟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不以在臺時間為限。</u></p> <p>(二)玉山青年學者：</p> <p>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p> <p>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u>學術交流暨工作費</u>，一次核定五年；<u>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u>，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p> <p>3. <u>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u></p> <p>(三)<u>國際優秀人才</u>：</p> <p>1. <u>本部另就學校攬才與校務發展之連結、支持性措施等進行審核，評選優異學</u></p>	<p>(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p> <p>(二)玉山青年學者：</p> <p>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p> <p>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p> <p>(三)除獲核定前二款補助之學者以外，本部就學術表現傑出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上開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p> <p>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由全數為經常門，改為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p> <p>四、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非法定薪資，仍為依在臺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算，惟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改為不以在臺時間為限。</p> <p>五、原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改為國際優秀人才，並以校為單位，核予當年度補助經費，並由學校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補助額度；該筆費用亦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p>
--	---	--

<p>校，將由本部另核予每人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一年，並由學校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補助額度；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p> <p>2. 上開費用得依學校所獲補助總額計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p> <p>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五、學校應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32 609 2016"> <tr> <td data-bbox="220 1332 284 1720">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td> <td data-bbox="284 1332 513 1720">玉山學者</td> <td data-bbox="513 1332 609 1720">玉山青年學者</td> </tr> <tr> <td data-bbox="220 1720 284 2016">聘任方式</td> <td colspan="2" data-bbox="284 1720 609 2016">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td> </tr> </table>	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		<p>四、學校應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332 1031 2016"> <tr> <td data-bbox="657 1332 721 1720">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td> <td data-bbox="721 1332 951 1720">玉山學者</td> <td data-bbox="951 1332 1031 1720">玉山青年學者</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720 721 2016">聘任方式</td> <td colspan="2" data-bbox="721 1720 1031 2016">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td> </tr> </table>	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		<p>一、點次配合變更。</p> <p>二、近年因疫情因素，國外學者訪臺不易且部分學術交流活動無法如期進行，部分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所定計畫執行期程(如三個月)，而一再申請展延；現考量國際疫情趨緩，各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仍應依規定每年在臺服務至少三個月以上，惟配合期中考核期程，如第二年</p>
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													
學者類型 /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													

	<p>制外專任教師聘任。</p> <p>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u>惟配合期中考核期程，如第二年因故無法執行滿三個月者，得於計畫期程三年內完成；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將納入本部後續分配申請名額之參考。</u></p>			<p>制外專任教師聘任。</p> <p>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p>		<p>因故無法執行滿三個月者，則應於計畫期程三年內完成，三年期滿應辦理結報，不再受理展延申請。</p> <p>三、原第四點玉山學者團隊合作規定，移至修正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查目前部分玉山學者獲本部補助後，其學術研究成果之掛名，仍為外國學校，爰新增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未來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如屬學校聘約所定之義務或事項，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p>
<p>法定薪資待遇</p>	<p>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p>	<p>團隊合作</p>	<p><u>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u></p>	<p>無限制</p>		
<p>支持性措施</p>	<p>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p>		<p>法定薪資</p>	<p>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p>		

<p>聘任相關規範</p>	<p>1.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p> <p>2. 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p> <p>3. <u>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未來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如屬學校聘約所定之義務或事項，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u></p>	<p>資待遇</p>	<p>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p>	
<p>六、名額分配方式： (一)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二)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p>		<p>支持性措施</p>	<p>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p>	
		<p>聘任期限與公告</p>	<p>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p>	<p>五、 (一)名額分配方式： 1.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2. 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五點內容，依其屬性分為修正後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原第五點第一款名額分配方式，修正為第六點規定；原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包含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審查通過標準)，移至第七點審查作業，以茲明確。 三、本部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已取消預核名額申請，惟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p>

<p>(三)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p> <p>(四)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p>	<p>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p> <p>3.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u>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u></p>	<p>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名額得保留三年)；爰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不再有預核名額，刪除此規定。</p>
<p>七、審查作業：</p> <p>(一)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p>(二)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2. 延攬人選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者學術工作規劃及目標。 (2)學者學術工作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 	<p><u>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u></p> <p>4.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p> <p>(二)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p>(三)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p>一、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審查重點，扣合修正後規定第三點學者任務之項目(四目擇二目)。</p> <p>二、配合組織改造，將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3)學術工作之具體作法。</p> <p>(4)計畫依第三點所列專案任務(至少擇二項)之執行內容及作法。</p> <p>(5)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p> <p>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p> <p>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p> <p>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p> <p>(三)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p>	<p>(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p> <p>(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p> <p>(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p> <p>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p> <p>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p> <p>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p> <p>(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p>	
---	--	--

<p>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p>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p>八、計畫執行考核：</p> <p>(一)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p> <p>(二)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 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u>玉山學者之期中報告得以於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替代。</u> 3. 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 	<p>六、計畫執行考核：</p> <p>(一)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期程比照玉山（青年）學者，且執行期滿不得申請續期補助。</p> <p>(二)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比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 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配合變更。 二、考量教學及研究成果展現有其所需時程，並為增加學者交流互動，新增玉山學者之期中報告得以於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替代。 三、原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相關規定，配合計畫修正刪除，並修正為國際優秀人才等文字。 四、修正後規定第三點學者任務之項目，扣合本點第四款第四目績效考核規定。 五、為強化期中考核課責機制，修正本點第五款第一目期中報告考核之規定。

<p>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p> <p><u>(三)國際優秀人才於當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以校為單位繳交期末報告。</u></p> <p><u>(四)報告審查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 期中報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3. 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及<u>國際優秀人才</u>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 審查重點為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u>執行項目之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u>。 <p><u>(五)報告審查結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及<u>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u>之參考。 2. 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u>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u>，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p><u>(三)報告審查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 期中報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3. 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 審查重點為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p><u>(四)報告審查結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u>針對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u>，本部據 	
--	---	--

<p>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或<u>國際優秀人才</u>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p>	<p><u>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u></p> <p>2. 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u>或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u>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p>	
<p>九、其他事項：</p> <p>(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p> <p>(二)<u>本計畫經費每年核撥，惟結報時間，配合期中考核時程，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應全數繳回：</u></p> <p>1. <u>玉山學者分別於第一年及第三年期滿後結報（第二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三年使用）。</u></p> <p>2. <u>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於第二年及第五年期滿後結報（第一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二年使用、第三年及第四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至第</u></p>	<p>七、其他事項：</p> <p>(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p> <p>(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三)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四)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p>	<p>一、點次配合變更。</p> <p>二、基於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次核定三年或五年，學者研究工作係延續性，並配合期中考核時程，爰修正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結報時間，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不再受理展延申請。</p>

<p><u>五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u>)。</p> <p>3. <u>其他未盡事項</u>，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三)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四)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p>		
---	--	--